股票代码：600575　　股票简称：芜湖港　　编号：临2010－034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6日上午9:30在公司A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新华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土地租赁合同〉有关内容的议案》

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港口公司"）和本公司由于历史原因存在土地、铁路专用线和生产线租赁等关联交易。港口公司作为主起人，于2000年11月发起设立本公司时，为满足本公司设立和经营要求，港口公司于2001年4月20日和2001年12月25日分别与本公司签订了两份土地租赁合同，将港口公司拥有的裕溪口和朱家桥九宗已办理出让手续的土地租赁给港储公司使用。两份合同标的面积分别为316,995.88平方米和93,000平方米，合计409,995.88平方米，租期40年，平均年租金合计人民币145.5万元。2002年4月30日双方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对合同的期限进行了修改，租赁期限改为20年。租赁期为2000年11月29日至2020年11月29日。双方签订的合同一直延续至今。

当前，随着地区经济的发展和相关政策的变化，港口公司土地持有成本上升以及政府拆迁导致土地出租面积减少，原有的定价基础发生了相应的变化。港口公司需缴的土地使用税由原来的195万元/年，提高到390万元/年。此项政策导致港口公司每年支出390万元土地使用费，此项费用并未包含在原租赁合同的定价中，出现了租赁费收入与土地使用费支出严重倒挂现象。为此，公司对以上关联交易重新进行了梳理，认为现有租赁合同租金偏低，定价存在不公允的情况，双方就上述两份合同分别签订《补充协议（一）》和《补充协议（二）》，对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中的出租面积和年租金等主要条款进行修改。

（一）关于租赁土地面积：2001年4月20日双方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中"位于芜湖市裕溪口沿江路西侧和港湾路北侧面积为共为316995.88平方米的8宗标的土地"，由于地方政府拆迁原因目前仅剩4宗，其面积减少为309625.88平方米。2001年12月25日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中"位于芜湖市裕溪口沿江路西侧总面积为93000平方米一宗国有划拨土地"标的面积不变，因此现将两份合同标的面积合计由409,995.88平方米变更为402,625.88平方米。

（二）关于年租金：2001年4月20日及2001年12月25日两份《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平均年租金合计为人民币145.5万元。现经双方协商调整定价，约定从2011起至2020年，两份合同年租金合计每年调整为799万元人民币；在租赁期满后，如本公司提出继续租赁土地，则双方重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新的《土地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拟定为20年，土地年租金合计拟定为每年799万元人民币；合同期如遇国家有关政策变化而对该租金水平有较大影响时，双方应协商调整。

（三）对公司损益的影响。由于上述年租金的调整，预计公司每年增加该项支出约为653万元。由于公司在相关的未来盈利预测和承诺中已基本考虑了此项成本支出，因此该调整对公司未来盈利指标产生的影响有限。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续租铁路专用线的议案》

2001年10月31日，本公司与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港口公司"）签订了《铁路专用线租赁合同》，向港口公司租用铁路专用线一条，该铁路专用线位于芜湖市裕溪口，全长1610米，与淮南铁路线相连。年租金为70万元人民币，合同期限10年，租赁期为2001年10月31日至2011年10月31日。该合同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本公司决定续租该项资产，并与港口公司重新签订《铁路专用线租赁合同》。合同期限自2011年起至2021年仍为10年，年租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28万元。自新合同生效之日起原合同同时废止。本公司与港口公司该交易事项属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资产租赁服务》的议案

为持续保证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发展需要，本公司拟租赁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变电所、机房、食堂加工间、多功能厅、教育中心、球场等共计十二处相关资产，面积2664.86平方米。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本公司拟与港口公司签订资产租赁合同，由港口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以上资产租赁服务。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交易不构成依赖。以上资产按每平方米28元/月计算，租赁资产面积为2664.86㎡，每月租金合计为74616.08元，期限三年，本公司每年需支付港口公司资产租赁费895,392.96元。本公司与港口公司该交易事项属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目前，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过户及股本变动工作已实施完成，本公司控股的淮南矿业集团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和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聘任的财务审计机构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一定经营规模、专业实力和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的审计机构。为整合资源，控制成本支出，根据公司实际工作需要，拟改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再为本公司2010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于2010年10月1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167,602,585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已经变更为523,402,585股。

根据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23,402,585元，并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根据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据此，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第六条　第一款

原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580万元。"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3,402,585元。"

第十九条

原章程："公司股份总数为35580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523,402,585股，均为普通股。"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拟召开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0年12月13日上午10:00，会期半天

3、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本公司会议室（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二）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修改〈土地租赁合同〉有关内容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续租铁路专用线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5、审议《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12月8日。截止至当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方式：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于2010年12月10日上午9:00到下午16:00到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差旅费、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对关于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　　　）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关于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　　　）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关于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　　　）审议事项投弃权对票；

4、对1－3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卡：

授权日期：2010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575　　股票简称：芜湖港　　编号：临2010－035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租赁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拟租赁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变电所、机房、食堂加工间、多功能厅、教育中心、球场等共计十二处相关资产，面积2664.86平方米，每月租金合计为74616.08元，期限三年，本公司每年需支付港口公司资产租赁费895,392.96元。

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符养光先生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持续保证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发展需要。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租赁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变电所、机房、食堂加工间、多功能厅、教育中心、球场等共计十二处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港口公司系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符养光回避表决，其余9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交易不构成依赖，并能够持续保证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发展需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经过股东大会的审议、无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无须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

二、关联方介绍

1、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港口公司系本公司的持股5%以上股东，现持有公司157,444,4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8%。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芜湖市长江路石城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非列

注册资本：23,278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9月12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00000046196

经营范围：货物装卸、仓储（危险品除外）、中转服务，港口机械设备和船舶修理、安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租赁，配件加工、制造，集装箱拆洗装修，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

从本年年初至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公司与港口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为2,944,135.32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资产租赁对象：变电所、机房、食堂加工间、多功能厅、教育中心、球场等共计十二处，面积2664.86平方米。

2、权属情况：截至资产租赁合同签署日，上述资产均不存在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该等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其所有权属港口公司。

3、资产所在地：该出租资产位于本公司港区内。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资产租赁合同签署日期：2010年11月26日

2、定价依据：交易双方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交易关系，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3、资产租赁的价款及其支付：

上述租赁资产按每平方米28元/月计算，租赁资产面积为2664.86㎡，每月租金合计为74616.08元，期限三年，本公司每年需支付港口公司资产租赁费895,392.96元。租金按月支付，以转账的方式支付。

4、资产租赁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持续保证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在审阅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资产租赁服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公司租赁港口公司的变电所、机房、食堂加工间、多功能厅、教育中心、球场等共计十二处相关资产，对本公司持续日常经营管理和发展需要有保障，明确了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3、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交易关系，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条款；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9名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关于该项交易的资产租赁合同

2.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575　　股票简称：芜湖港　　编号：临2010－036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续租铁路专用线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拟续租港口公司该项资产，并与港口公司重新签订《铁路专用线租赁合同》。合同期限自2011年起至2021年为10年，年租金额为人民币128万元。自新合同生效之日起原合同同时废止。

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符养光先生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1年10月31日，本公司与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港口公司"）签订了《铁路专用线租赁合同》，向港口公司租用铁路专用线一条，该铁路专用线为单线，位于芜湖市裕溪口，全长1610米，与淮南铁路线相连。年租金为70万元人民币，合同期限10年，租赁期为2001年10月31日至2011年10月31日。该合同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本公司决定续租该项资产，并与港口公司重新签订《铁路专用线租赁合同》。合同期限自2011年起至2021年仍为10年，年租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28万元。自新合同生效之日起原合同同时废止。

港口公司系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符养光回避表决，其余9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交易不构成依赖，并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经过股东大会的审议、无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无须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

二、关联方介绍

1、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港口公司系本公司的持股5%以上股东，现持有公司157,444,4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8%。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芜湖市长江路石城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非列

注册资本：23,278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9月12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00000046196

经营范围：货物装卸、仓储（危险品除外）、中转服务，港口机械设备和船舶修理、安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租赁，配件加工、制造，集装箱拆洗装修，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

从本年年初至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公司与港口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为2,944,135.32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资产租赁对象：港口公司铁路专用线一条，该铁路专用线为单线，位于芜湖市裕溪口，全长1610米，与淮南铁路线相连。

2、权属情况：截至资产租赁合同签署日，上述资产均不存在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该等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其所有权属港口公司。

3、资产所在地：该出租资产位于芜湖市裕溪口。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资产租赁合同签署日期：2010年11月26日。

2、定价依据：交易双方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交易关系，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3、资产租赁的价款及其支付：本公司每年向港口公司支付租金，年租金额为人民币128万元。

4、资产租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在审阅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续租铁路专用线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公司租赁港口公司位于芜湖市裕溪口，全长1610米，与淮南铁路线相连的单线跌路专用线一条，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明确了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3、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交易关系，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条款；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9名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关于该项交易的铁路专用线租赁合同

2.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0－067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三角立交收费站撤站专题协调会议纪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三角立交收费站撤站专题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赣府厅字[2010]180号文），现将纪要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日前，江西省政府召集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高速集团、本公司和南昌市政府、南昌县政府、进贤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专题研究了银三角立交收费站撤站的有关问题，经研究，确定如下意见：

一、撤站停止收费。决定于2011年1月31日前撤除银三角立交收费站收费岗亭，停止收费；

二、资产补偿。鉴于银三角立交收费站属上市公司赣粤高速资产，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将适当延长赣粤高速昌九高速公路收费年限，对赣粤高速予以补偿。延长相关路段收费年限的具体方案由省高速集团、本公司报经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审核后，报请省政府审批；

三、人员安置。积极稳妥地安置银三角立交收费站现有人员，人员安置工作由省高速集团和本公司具体实施；

四、产权移交。银三角立交收费站撤除后，其现有资产作如下处置：（1）原收费站资产归原单位所有，在建新站资产（含土地）由赣粤高速移交南昌县政府，另由南昌县政府补偿赣粤高速已投入新站建设资金1200万元。（2）银三角立交路桥产权由赣粤高速移交南昌市政府，另由赣粤高速向南昌市政府一次性支付管理养护费1000万元，银三角立交路桥养护责任由南昌市政府承担。

2009年，银三角互通立交收取车辆通行费6300.47万元，2010年1月~10月收取车辆通行费5131.06万元（未经审计）。

根据会议纪要精神，本公司将会同省高速集团尽快测算、提出适当延长相关路段收费年限的具体补偿方案，上报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和省交通运输厅，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6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0－026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11月1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应收到表决票11张，实际收到表决票11张。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继续申请软件出口项下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继续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软件出口项下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贰年。

二、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图灵"）在中国建设银行杭州西湖支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壹年。

被担保方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杭州市教工路1号8号楼4楼

4、法人代表：陈健

5、经营范围：网络技术、通信设备、机械电器、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计算机机房设备安装等。

6、经营状况：至2010年9月30日，网新图灵的总资产为54646.4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5%，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0952.09万元，实现净利润865.54万元。公司持有其95%股权。

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3074万元，为净资产的25.1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0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0－034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0年11月26日下午13时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0年11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傅光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3人，代表股份293,631,013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410,000,000股的71.617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288,308,27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70.319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1人，代表股份5,322,743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1.2982%。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畜牧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93,618,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5,310,043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4%%；反对3,1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4%。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决议具体内容如下：

1、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293,618,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5,310,043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4%；反对3,1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4%。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293,618,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5,310,043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4%；反对3,1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4%。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293,618,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5,310,043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4%；反对3,1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4%。

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293,618,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5,310,043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4%；反对3,1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4%。

5、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293,618,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5,310,043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4%；反对3,1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4%。

6、发行股份限售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293,618,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5,310,043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4%；反对3,1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4%。

7、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同意293,618,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5,310,043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4%；反对3,1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4%。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293,618,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5,310,043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4%；反对3,1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4%。

9、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93,618,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5,310,043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4%；反对3,1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4%。

10、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为：同意293,618,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5,310,043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4%；反对3,1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4%。

（三）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93,597,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1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5,288,943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50%；反对12,5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8%；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1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2%。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93,597,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5,288,943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50%；反对3,1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5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8%。。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93,597,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5,288,943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50%；反对3,1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5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8%。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293,597,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5,288,943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50%；反对3,1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5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8%。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傅细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傅细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傅细明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后，将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其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表决结果为：同意293,597,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5,288,943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50%；反对3,1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5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蒋浩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证券代码：000404　　公告编号：2010－042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0年11月26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关于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1年预计向该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26,000万元（含税）。

关联董事张明先生、刘展成先生回避了该项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与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1年公司预计向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5,000万元（含税）。

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回避了该项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1年公司预计与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300万元（含税）。

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回避了该项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等事宜的议案》。

（一）向中国工商银行景德镇分行申请1.5亿元授信额度。

公司决定以应收帐款质押，向工行景德镇分行申请期限为一年的1.5亿元授信额度。本次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具体授信金额、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以公司与工行景德镇分行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申请7,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公司决定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期限为一年的7,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其中4,800万元贷款为2010年12月27日贷款到期后的续贷，2,200万元为新增授信额度），其中4,000万元由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3,000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设备抵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向中国工商银行景德镇分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大票换小票、短票换长票业务"。（该业务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办理，不受金额及时间的限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向中国银行景德镇分行申请5,500万元授信额度。

公司决定向中行申请期限为一年的5,500万元授信额度，用于优化公司贷款结构，该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董事会同意授权委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吴巍屿先生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并授权其在相关法律文件上签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华清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家凤先生的请辞书，简家凤先生因到退休年龄请求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辞职请求，并感谢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贡献。

根据刘体斌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决定聘任王华清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三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6日

附：董事会秘书简历

王华清，男，汉族，湖南慈利人，中共党员，1977年1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毕业，2001年7月进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融资并购处项目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业务主管，2008年3月至今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融资并购处处长。

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98－8470228

传真：0798－8470221

EMAIL：wanghq@hua－yi.cn

联系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

邮编：333000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0－043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交易对方	2011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含税）	2010年1－9月关联交易金额（含税）
销售商品	压缩机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126,000万元	65,707万元
销售商品	压缩机	合肥美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65,000万元	36,804万元
接受劳务	物流服务、软件服务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合肥美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3,300万元	1,077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代码：000921，H股证券代码：00921）。

法人代表：汤业国

注册资本：135405万元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镇容港路8号

经营范围：开发、制造电冰箱等家用电器、产品内、外销售和提供售后服务，运输自营业务。

关联关系：截止2010年11月12日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0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7%，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是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有多年合作经验，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支付货款。

2011年预计向该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26,000万元（含税）。

2、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代码：000521，B股证券代码：200521）。

法人代表：赵勇

注册资本：41,364.29万元

住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经营范围：制冷电器、空调器、洗衣机、电脑数控注塑机、电脑热水器、塑料制品、包装品及装饰品制造，经营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进口业务，百货销售，运输。

关联关系：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是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与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有多年合作经验，公司认为该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支付货款。

2011年公司预计向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5,000万元（含税）。

3、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合肥美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

四川长虹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代码：600839，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法定代表人：赵勇

注册资本：2,847,317,127.00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它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机械、文教体育用品、家具、厨具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与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它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

关联关系：四川长虹持有本公司9,71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2%，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是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认为该关联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2011年公司预计接受该公司及其子公司物流、软件等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300万元（含税）。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将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生产的压缩机是冰箱、冰柜的重要部件，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出于性能、匹配、价格、服务等方面的综合考虑，近年来均选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和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的压缩机。

2、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有专门从事物流、软件等服务的子公司，本公司出于成本费用、服务、管理等多方面考虑，选择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物流、软件等服务。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通过关联交易销售压缩机，使公司的产品有了稳定的国内市场。通过关联方提供的物流服务、软件服务等，有利于降低本公司的物流成本与管理费用，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

4、由于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本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李良智先生、张军先生、郝书辰先生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

（二）表决结果

2010年11月26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3、关于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张明先生、刘展成先生回避了该项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与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回避了该项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回避了该项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预计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在此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将与上述关联方就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达成框架协议或意向，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经营中具体情形与该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

七、备查文件

1、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0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0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于2010年11月26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有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预计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预计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在此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聘任王华清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秘简家凤先生的辞职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王华清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未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王华清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综上，本人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2010年11月26日